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審定

古蘭經
譯解

王靜齋 譯注

東方出版社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審定

古蘭經譯解

王靜齋 譯注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兰经译解》/王静斋译注.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4

ISBN 7-5060-2506-X

I. 古... II. 王... III. ①古兰经一译注②古兰经一翻译 注解
IV. B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9109号

古兰经译解(内部发行) 王静斋

编校整理:马忠杰 余振贵 张广林 敏 昶

责任编辑:邵永忠

阿文书名题签:陈进惠

装帧设计:郑毅

版式设计:敏昶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10070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永恒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出版日期: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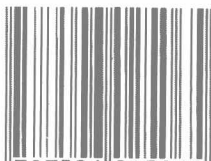
印张:55.5

字数:1000千字

书号:ISBN 7-5060-2506-X

定价:150.00元

ISBN 7-5060-2506-X



9 787506 025065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010)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我国著名大阿訇王静斋的《古兰经译解》(以下简称《译解》),是一部深受我国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喜爱的汉译本《古兰经》。在中国伊斯兰教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召开之际,中国伊协对《译解》重新进行了校订,并由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横排简体字本。这是我国伊斯兰教学术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继马坚教授汉译本《古兰经》之后,由国家出版部门正式出版的又一部汉译本《古兰经》,在此我谨对《译解》的出版发行表示祝贺!向为《译解》的出版付出努力的所有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近现代伊斯兰教史上曾出现过闻名中外的“四大阿訇”,王静斋就是其中之一。曾被誉为“近现代中国伊斯兰教经学大师”。他名文清,以字行,经名叶尔古白,天津人,1879年生,1949年归真。精通阿拉伯文、波斯文和英文,译著颇丰。1927年创办并主编《伊光》月报。他是一位典型的中国式的阿訇,他的一生主要是在清真寺里从事教务、教育和译著活动,他的一切活动都与阿訇的职责相符合,始终肩负着传教育人、劝善诫恶、彰显正道的神圣使命,并为之奋斗不已,不愧是我国伊斯兰教史上的著名阿訇和学者,不愧为我国伊斯兰教界同人的楷模。

把《古兰经》从阿拉伯文翻译成汉文,是明清以来我国几代穆斯林学人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在过去的五百多年中,《古兰经》汉译本多达十几种。这些译本有的是通译,有的是节选;译文形式也多种多样,其中有的是古汉语体裁,有的是白话语体裁,有的是用经堂语言表述,也有的用韵律文对译文加以修饰;近年来还有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等译本。不

管哪种形式的译文,都体现了我国各族穆斯林对伊斯兰教的虔诚信仰,对《古兰经》这部伊斯兰教根本经典的敬重。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把《古兰经》翻译成汉文或其他文字,不仅方便了不谙阿拉伯语的我国穆斯林学习和研读伊斯兰教经典,也方便了伊斯兰教在中国和阿拉伯半岛以外地区的传播,这无疑是对世界伊斯兰教史的杰出贡献。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已有 1350 多年的历史了。可以这样说,伊斯兰教在我国是从清真寺里传播开来的。阿訇和毛拉是穆斯林中的学者和教师,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在清真寺里从事教务活动,研究伊斯兰教教义、教法,带领学生和广大穆斯林学习《古兰经》和其它伊斯兰教经典。他们是传播伊斯兰教的带头人。阿訇、毛拉的职责是在带领大家礼拜和从事宗教活动的同时,还肩负着传播伊斯兰教及其知识的光荣使命。因此,我国各地的阿訇、毛拉都对《古兰经》和伊斯兰教经典有着精深的研究,他们大都通读各种著名的《古兰经》注释本,因而素有译注《古兰经》的习惯,王静斋阿訇就是在从事教务活动的同时翻译了《古兰经》,并把自己的学习体会和《古兰经》中的伦理思想与历史故事以注释的形式放在译文之后,从而形成了这个译本的特色。这也正是王静斋译本深受穆斯林喜爱的原因。王静斋阿訇着手对《古兰经》的汉译和注疏是从 1917 年开始的,在以后的 29 年中他以不同的文体通译《古兰经》四次,并以甲、乙、丙三种版本先后在北京、宁夏和上海出版。我们这次出版的丙种本是经过王静斋阿訇细心推敲,千锤百炼而达到炉火纯青的佳品,它于 1946 年出版,被海内外影印、翻印和重版多次,是最受穆斯林欢迎的译本。我们也可以说,王静斋阿訇的《译解》是中国穆斯林翻译并加注释的一部中国式的“泰弗西尔”。他在原原本本翻译《古兰经》原文的同时,还就《古兰经》节文颁降的背景,以及古兰读法、阿拉伯语法学、修辞学、伊斯兰教义学、教法学等相关学问作了阐释。这些经文之外的阐释,有助于学习者加深对《古兰经》的理解,加深对伊斯兰教的认识,特别是对那些涉及伊斯兰伦理道德经文的解释,对穆斯林群众立身处世具有很大的教育和指导作用。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它的全部内容确立了伊斯兰教义、教法、哲学、伦理道德和典章制度的总精神。是研究伊斯兰教及其历史文化的百科全书;它的内容反映了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阿拉伯半岛的社会现实和伊斯兰教传播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民族矛盾和斗争的种种情况,所以它又是我们学习和研究阿拉伯历史和文化亦即“天方文明”的最好教材。我们重新校订出版这部伊斯兰教经典,一是方便穆斯林群众学习伊斯兰教经典知识,一是有助于社会各界了解和认识伊斯兰教。我衷心希望这部《译解》的出版发行工作顺利,希望它的出版能够进一步加深和促进中国穆斯林和世界各国穆斯林的学术文化交流,促进和加强我们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化的研究,发扬伊斯兰教优良传统,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建和谐社会,进而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各族人民更加团结幸福。

希拉伦丁·陈广元

2006年3月1日

译者述

有的人认为翻译是一件容易的事,其实并不容易,稍一疏忽就出误谬。本人从事翻译《古兰》,已竟二十多年。译笔固然拙笨,但是自信尚不致有很大的错误。在甲种《古兰》汉译问世后,深知未臻妥善,除刊误笔误外,其极大的毛病是冗长散漫,生硬不畅。好多人促我修正。然而无人提出一种具体的标准,可供采纳。早年严几道倡言,以“信”、“达”、“雅”三个字,作翻译的标准。近来有人主张,应改“雅”为“俗”。又有人主张,应再加一个“简”字。合拢起来,就是“信实”、“畅达”、“通俗”、“简捷”。据称:通俗白话比较文言容易达义,且也直捷了当。这话却不尽然,因中西文字,在组织上互有不同。无论文言、白话、直译、意译,均不能把原意充分表达出来。《古兰》原属阿文,而阿文的组织,比任何外国文都较为复杂。往往为一句一字虽经反复推敲终至无法解决。这样,当然要归咎到自己的技术不精了。有时对于一个译句,或一段译文,自己看着极其明白,而在读者看来却不甚了解。必欲作到完善地步,那得是语无晦文,字无晦义。论到译文流畅上,必须文气衔接,有如长江大河一泻千里。但是我的译笔,对于原文的结构和本意,永远在保持着十足的忠实。因具此定见,所以译出来的文句,总是不大流利。在读者大多数所欢迎的,是文从字顺,气势流畅。至于是不是与经文的原义相吻合,反倒认为次要。这是读者和我意见不同的焦点。须知译经,是把真主的皇言,介绍给不识阿文的大众,并非个人作文章,极尽富丽堂皇的能事。很多人希望《古兰》汉译,有一完善的标准本。我敢武断,这理想中尽美尽善的标准本,任凭是谁,终难作到。先达刘介廉云:“天经圣谕,皆本然文妙,无庸藻润,兹用汉译,或难符合,勉力为之,致意云尔。”

以刘公那样经汉学识的渊博,尚抱此种见解,我等后生不度德不量力冒昧译经,只不过稍具其轮廓而已。因为《古兰》义奥,法微旨远,言简意赅,其深邃处,绝非人的言语文字可能形容到尽处。须知读者目的是为明了《古兰》大义,不是为品评译文的工拙,所以我的翻译标准,是把原文意义,赤裸裸的披露出来。我的勉强负重,努力译经,意在抛砖引玉,希望海内同胞闻风兴起,注意《古兰》奥义。对内唤起大家醒觉。经云:“归信的人,其心因着记念安拉及他所降的真理而敬畏。这在他们尚非其时吗?”——五七:一六,——至言对外,也有其宣传的必要。因为《古兰》不是为着一个角落,或是一个民族颁降的,而是为着全人类发布的。经云:“我(穆圣)蒙告谕这《古兰》,以使用它警告你们,并那接到的人。”——六:一九,——《古兰》入中国一千多年了,而教外人士始终不知《古兰》上所警告的是些什么。这是怨我们未尽到宣传的责任。经云:“灭亡的,在经见明证以后灭亡;生存的,在经见明证以后生存。”——八:四二,——这就是说:不信者,须在经见显著的明证以后不信;归信者,须要在确实明白证明以后归信。这两项人,都应当经见《古兰》的教训,明了它的内容,这是我孜孜于译经的志愿。抗战期内在重庆开始翻译白话经稿,历时好久,未及修正,突被日机炸毁。民国二十九年九月移居北碚云龙山庄,重振旗鼓。索居斗室,手不停挥,燃膏继晷,兀兀深宵。自九月十九日起,至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止,全部三十卷得告终结。感谢真主,赐我以毅力与决心,能以纯洁的诚意,代表穆圣,作《古兰经》的忠贞宣传者。脱稿后,应马少云主席电约赴宁夏。自三十年八月一日起,从事整理原稿,历时一载得告终结。由马君捐资,付印六十部“非定草”。三十四年夏,飞抵陪都,就正于乡友时子周先生。时君熟读穆罕默德阿力英文译本,对于《古兰》的内容颇有心得。同时,更佐以郁思甫阿力的译本对照。历时不足两个月,举凡未能决定之译句,半多迎刃而解。迨至八月日本投降后,告别陪都,飞回兰州,继赴陕西。濒行得白健生先生面许,还都后在沪滨付印。遂于三十五年一月离陕,欲循海道返乡,经过开

封，此时闻白公已抵南京。只以交通梗塞不便北返，乃于古历年终到南京。白公促我赴沪，筹备印经事。抵沪后，得与许晓初先生晤面，叙述来意，许君慨任帮忙。是年三月十八日，与永祥印书馆成立合同，付印五千部。至十月上旬，始得贡献于读者之前。因内容不免错误，只得权作第二次“非定草”。但是，比较的此次与前不同。一、前稿偏重直译，此次于仓卒间有许多处改为意译。二、注释与附说方面很多增删。同时更增加穆罕默德阿力的注释。穆氏固多独到处，然而以其有的迹近过当，未敢完全采纳。撮要提出，意在聊备一说，以供读者研讨。郁氏为教中嫡派，论理折中，笔调介于直译与意译之间。仁者见仁，知者见知，要在乎读者择善而从。曩者修稿，在北碚得尹伯清先生劳神协助，此次来沪，复蒙冯叔简先生尽力帮忙。时值溽暑，且当封斋月内，与胞弟济民共同校阅。夜以继旦，茹苦含辛，应致十分感谢。此后仍在盼望各方爱读者，尽量指正，裨臻妥善，以便再版。

此最末一稿发出后，时值十月五日。胞弟济民深夜入眠，次晨未起，竟自与世长辞。呜呼痛哉！自叹晚年不幸，遽折手足。前定使然，奈何奈何。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写于上海

《古兰经译解》校订重印说明

此次重新校订出版的《古兰经译解》是以1946年永祥印书会所刊印的《古兰经译解》(丙种本)为蓝本印制而成。为适应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这次重印特由竖排版改为横排版,由繁体字改为简体字。

本版本完全保持了丙种本固有的风格,虽然译者在语言上还带有一些经堂语的色彩及那个时代的语言特点,甚至有些词句现代读者理解会有一定难度,但为了保持王静斋阿訇的翻译风格,我们在这方面未做任何改动。

在对本经的校订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原经的排版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排版中的疏漏和错误,标点符号用法不规范,专有名词的用字不一致等方面,在得到权威人士认可的情况下,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做了校订加工,现分别说明如下:

一、第十七章章名为“白尼以斯拉衣来”(以色列的子孙),而目录中却标为“以斯拉”,并以脚注的形式说明:“又名‘白尼以斯拉衣来’”。大多数《古兰经》版本以“以斯拉”(夜行)命名此章。为使目录与正文一致起见,特将本章章名改为“以斯拉”(夜行)。第七十六章译者采用“戴贺尔”章名,但大多数《古兰经》版本用“引萨尼”(人)命名,故我们在目录中以脚注的形式说明:“又名‘引萨尼’(人)”。

二、音译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有用字不一致的情况,此次校订以原经中最先出现、且使用频率最高的字进行了统一,如:“阿拉伯”统一为“阿剌伯”;“马而焉”统一为“马尔焉”;“阿里”、“阿礼”统一为“尔里”;“百德里”统一为“白德里”;“耶苏”统一为“耶稣”;“克尔白”统一为“克而白”;“哈低比叶”统一为“候代比叶”;“隔雷阿”统一为“嘎雷阿”。

三、有些字在简体字字库中不存在,故以其它字做替换,如:“囙”替换

为“雷”，“搏”替换为“发”或“法”，“奴”替换为“赛”。还有一些属于用字不规范的，如“做、作”，“分、份”，“他、它”混淆，还有如“卤获，卤品”应为“虏获，掳品”，现一概予以改正。

四、经文中用“你、我、他”指代真主，用“你、我、他”指代穆圣；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都带有下划线。有些地方有遗漏“·”、“。”和下划线的情况，此次校订已都一一补齐。

五、标点符号的用法有不规范，甚至遗漏和错误的地方，例如引用原话和原文的地方遗漏引号的后半部分，或引号后半部分标错位置；也有应该用引号而未用的情况。还有一些经文的节号被遗漏或标错位置。对此我们依据《古兰经》原文并参照马坚《古兰经》汉译本，均做了修改或添加。

六、注一六六八附说中有“圣诞”、“圣诞节”两词，为避免与基督教之“圣诞”相混淆，并按照我国穆斯林的习俗，特改为“圣纪”、“圣纪节”。注九四九中有“血手发光芒”一语，“血手”意为“血肉之手”，为避免被误解为“血淋淋之手”，故将“血手”改为“白手”。第四十八章二十六节的夹注中“尽力阻止穆圣进入圣寺”一句中的“圣寺”应为“禁寺”，现已改正。第二十二章七十七节处译者遗漏“叩首”标记，现已补上。

七、原经文字上边有眉批，用以点明某一个中心内容，但有一些地方出现错位现象，我们均一一进行了订正还原。

《古兰经译解》译者附加的内容十分丰富，但结构有些复杂，除《古兰经》正文外，还有夹注、注解、附说、略解、备考、眉批等诸多部分，所以排版、编校难度较大，虽然所有参与编校的人员尽了最大努力，但也难免会有疏漏，所以如果读者朋友们在阅读过程中发现什么问题，还望见谅，并希望将错误之处告知我们，以便日后再版时予以勘正，做到尽善尽美。

祈求真主慈悯，阿敏！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研究部

2006年3月

例言

- 一、《古兰经》为真宰皇言，凡身无大净者向禁抚摩，以示崇敬。今译汉语，仍不失其原有尊严，自当依然尊重，幸勿随意抛掷，致罹罪愆。
- 二、《古兰经》乃真主降与穆圣训示人类之基本法典，含义深邃。读者须具高见卓识，平心静气，详加寻味，其义自见，其理自明，幸勿等闲视之，妄加疵议。
- 三、《古兰经》意义，有表有里，本译为供应一般读者明了回教本旨，仅依字面解其大义。至于有关道乘、真乘、超乘之深义，概不涉及。
- 四、《古兰》经文偶然涉及日常琐屑之事，而寓意深远，别有寄托，读者当仔细寻参，莫以其字面平淡，而生疑惑。
- 五、《古兰经》之言无抵触，此真主所称道者，但有时谓：真主造其意欲者迷误，而又责备逆徒之不信。依前说是人之迷误由主造定，依后说是人有信与不信之自由。两说似乎相反，然而详加玩味，并不冲突。盖自由为个人所有，造化为真主之特权。一切有形无形，悉在真主造化之内，人类之行事，何莫不然。人有向善为恶之自由，真主预知其自欲作恶而造为恶人，是真主之前定造化，一本其人之自欲而决。明乎此，则知造化与自由并无抵触。
- 六、本译尽量运用普通国语，自与纯粹经堂语气不同，为大众说法，不得不然，非敢背先达成规，标奇立异。
- 七、《古兰》原文注释浩繁，一切解释悉根据《侯赛尼》、《鲁侯洛白雅尼》、《哲俩赖尼》、《煮麦勒》、《鲁侯洛埋阿尼》等经注(附表见后)。述而不作，自无杜撰。
- 八、《古兰经》上不少寓言、比喻，其真义率不在字面，此为读者所应留意者。
- 九、经中称伊斯兰人为穆民，义即归信者，或称穆思林，义即顺服者。前代诸圣之教生，亦以斯名。此阿刺伯文之译音，非穆民即穆圣教民之意，读者幸勿误解。
- 十、《古兰经》原有专名辞，有不易译意者，例如“安拉”，“阿勒世”，“镇呢”……自当译

音。此欧西各项译本之通例也。

十一、本译注文简短者，则缀于正文之下，稍长者则列于大段之后。于原文之下及注文之首，各标数目字，以便寻检。又注释有赅括大段之意，非关一句一节之细者，则称“略解”，列于正文之后。若译者发挥个人意见，或格外引据注文，则称“附说”，列于原文或注释之后。

十二、《古兰经》全部，原非同时颁降，排列上亦非拘于时日之先后。因时制宜，不免有以此节停止彼节之情形，非《古兰经》本身有所矛盾。

十三、中西文字体例互异，译成汉语，不尽谐俗。例如：“设若真主意欲……了，他就一并引导你们。”其意即“真主若欲引导你们了，他就引导你们。”是为一种省文。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本译每逢此等处，则于意欲二字后加……号，藉示此意。

十四、《古兰》经文中，只有上句而隐下句者甚多，此为汉文上所罕见。每遇此等处，则于上句之后作……，以代表下句。例如：“如果你们的所言属实了……”。如此跳脱乃阿文中之通例，志在使人得其意义于语言之外耳。

十五、国语中所称昼夜，左右，大小……，在阿刺伯语中，则称为夜昼，右左，小大……，《古兰经》中依此措词，颇具深意。本译仍循原例，未加变更。

十六、本译引用新式标点，然亦间有例外，譬如：为求语气贯澈而衬以非原文所有之字句，则于前后加（ ），以示区别。

十七、“阿押提”一语在章首者，译为文词，其余或译为表征，因真主所发布之言，即其表征。或译为律例，因有若干经文属于律例方面者。

十八、你、我、他代名字，凡代表真主者，则下加“·”；凡代表穆圣者，则下加“。”，例如：
我、你、他，我、你、他。

十九、本译人名地名，半多采取刘介廉公之《至圣实录》，故与甲种译本不无出入。

二十、《古兰经》有十四处经文读者闻者每至是处，应向主叩首。前人为易于记忆编有歌诀云：“九（卷九），三（卷十三），四（卷十四），五（卷十五），六（卷十六），七（卷十七），九（卷十九）；九（卷十九），一（卷二一），三（卷二三），四（卷二四），七（卷二七），三（卷三十），三（卷三十）。”本译于上列各处均标以“叩首”二字。若于诵经或闻经时叩首不便，或未作小净，则愈时补叩亦可。

(334)	序	陈广元	(1)
(344)	译者述	王静斋	(4)
(424)	《古兰经译解》校订重印说明		(7)
(408)	例言		(9)
(184)	第一章 法谛哈(开端)		(1)
(194)	第二章 柏格赖(牝牛)		(3)
(204)	第三章 阿来尔母兰(尔母兰的家属)		(72)
(214)	第四章 呢萨(妇女)		(106)
(224)	第五章 玛懿代(餐桌)		(150)
(234)	第六章 哀诺安(牲畜)		(183)
(244)	第七章 哀尔拉甫(高位)		(218)
(254)	第八章 安法喇(战利品)		(250)
(264)	第九章 讨白(忏悔)		(269)
(274)	第十章 郁奴司(一位圣人)		(303)
(284)	第十一章 扈代(钦圣之一)		(317)
(294)	第十二章 郁素福(一位著名的圣人)		(336)
(304)	第十三章 来尔得(雷)		(353)
(314)	第十四章 易卜拉欣(一位使者)		(362)
(324)	第十五章 黑秩尔(地名)		(369)
(334)	第十六章 耐哈里(蜜蜂)		(377)
(344)	第十七章 以斯拉(夜行) ⁽¹⁾		(396)
(354)	第十八章 克贺福(洞穴)		(414)

第 十 九 章	马尔焉(尔撒之母)	(433)
第 二 十 章	搭哈(阿剌伯文两个简笔字译音)	(442)
第二十一章	安壁雅(诸圣)	(455)
第二十二章	汉志(巡游天房)	(468)
第二十三章	穆密农(众信者)	(481)
第二十四章	奴雷(光)	(490)
第二十五章	福尔刚(规范)	(504)
第二十六章	熟阿拉(诗人)	(513)
第二十七章	奈木哩(蚂蚁)	(526)
第二十八章	格赛素(记事)	(540)
第二十九章	安克布特(蜘蛛)	(554)
第 三 十 章	鲁密(罗马)	(567)
第三十一章	鲁格曼(一位哲士)	(575)
第三十二章	赛直代(敬拜)	(580)
第三十三章	阿汉杂部(联军)	(583)
第三十四章	塞白(族名)	(599)
第三十五章	法多尔(创造者)	(607)
第三十六章	押歆	(613)
第三十七章	刷法提(排班者)	(620)
第三十八章	刷德	(629)
第三十九章	祝木雷(群众)	(637)
第 四 十 章	移民(信者) ⁽²⁾	(649)
第四十一章	哈密默赛济代 ⁽³⁾	(662)
第四十二章	输拉(商议)	(671)
第四十三章	祖贺录甫(金饰)	(679)
第四十四章	独哈尼(烟)	(688)
第四十五章	扎席业(跪下)	(692)

第四十六章	哀哈格夫(沙丘)	(697)
第四十七章	穆罕默德	(704)
第四十八章	裴特哈(胜利)	(711)
第四十九章	侯秩拉提(内室)	(718)
第五十章	夏甫	(723)
第五十一章	札雷雅提(散布者)	(727)
第五十二章	土尔(山)	(732)
第五十三章	奈执木(星辰)	(736)
第五十四章	盖麦雷(月)	(741)
第五十五章	来哈曼(慈主)	(746)
第五十六章	注隔锸(难免的事情)	(749)
第五十七章	哈底大(铁)	(753)
第五十八章	模札代赖(辩论)	(759)
第五十九章	哈世勒(聚集)	(765)
第六十章	模母台黑奈(试女)	(770)
第六十一章	算甫(列班)	(773)
第六十二章	主穆尔(聚礼)	(776)
第六十三章	模拿斐贡(伪信者)	(779)
第六十四章	太阿责(互有伤折)	(781)
第六十五章	台拉格(离婚)	(784)
第六十六章	特哈勒模(禁忌)	(786)
第六十七章	穆洛库(主权)	(789)
第六十八章	阁兰(笔)	(793)
第六十九章	哈盖(真实的)	(797)
第七十章	迈阿勒郢(阶梯)	(800)
第七十一章	努海(一位圣人)	(802)
第七十二章	镇呢(解见注四四八附说)	(804)

第七十三章	模赞密洛(裹大衣者)	· 806 ·
第七十四章	模淡希尔(著大衣者)	· 809 ·
第七十五章	隔押麦特(复生)	· 812 ·
第七十六章	戴贺尔(光阴) ⁽⁴⁾	· 814 ·
第七十七章	墨络赛拉提(众使者)	· 817 ·
第七十八章	乃伯(消息)	· 819 ·
第七十九章	那吉阿提(强取灵魂的)	· 821 ·
第八十章	阿白塞(蹙额)	· 823 ·
第八十一章	太克威尔(折起)	· 825 ·
第八十二章	阴斐搭雷(分裂)	· 826 ·
第八十三章	太杜飞甫(称量不公)	· 827 ·
第八十四章	阴石格盖(破裂)	· 829 ·
第八十五章	布鲁智(宿官)	· 830 ·
第八十六章	搭尔格(夜来者)	· 831 ·
第八十七章	哀尔拉(至高者)	· 833 ·
第八十八章	阿仕业(遮覆者)	· 835 ·
第八十九章	飞秩雷(破晓)	· 836 ·
第九十章	柏赖得(城)	· 838 ·
第九十一章	赦模士(太阳)	· 840 ·
第九十二章	来里(夜)	· 841 ·
第九十三章	祝哈(早晨)	· 842 ·
第九十四章	音使拉哈(展开)	· 843 ·
第九十五章	提呢(无花果)	· 844 ·
第九十六章	阿来格(凝血)	· 845 ·
第九十七章	盖德雷(贵夜)	· 847 ·
第九十八章	半貽奈(明证)	· 849 ·
第九十九章	济洛扎洛(震动)	· 850 ·